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川环发〔2014〕8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，落实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确保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有效开展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，调整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晓亭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何 鹏 厅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

成 员：杨雪鸿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 钟勤建 副厅长

于会文	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李岳东	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龙仕荣	厅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
李合意	厅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董晓辉	厅党组成员、核总工程师

二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成 员：雷 毅	办公室主任
昝学军	政策法规处处长
王华俊	规划财务处处长
陈秋绿	科技标准与产业发展处处长
彭 勇	环境影响评价处处长
甘晓英	环境监测与调查处处长
明 劲	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处长
赵乐晨	污染防治处处长
康 宁	核电工业处副处长
陈维果	农村处处长
万 平	生态处处长
杨有仪	辐射源监管处处长
肖步静	信访处处长
茆 爽	宣教合作处处长
李世平	纪检监察室主任
张攀俊	环境监察执法总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处长昝学军兼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职责：负责领导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全省环保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，落实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研究环保依法行政工作事项，制定依法行政年度实施计划，审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落实情况。

(二)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负责厅依法行政日常工作，负责起草有关文件，组织环保系统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年和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，向厅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。

(三)相关处室职责：组织本处室学习贯彻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、《2014年四川省依法治省实施计划》，开展通用法和环保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本处室的工作任务和措施，落实执法人员的执法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年度本处室依法行政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